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3

電子郵件：A11129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132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重申建議納入健保支付之新品項藥品核價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建議納入健保支付之新品項藥品，其核價原則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22條至第33之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保險已收載之品項，倘有建議擴增給付規定，經共擬會議決議通過，如同治療類別之其他藥品同意調降其支付價格者，該藥品將併同擴增給付規定，不同意者則維持原給付規定，不予擴增。
- 三、承上，其後建議納入健保支付之新品項藥品，依上開之核價原則及預計生效時最新之給付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